



大 会

Distr.
GENERALA/BUR/52/1
11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第五十二届会议
总务委员会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
和项目的分配秘书长的备忘录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4	2
二、 会议的组织	5 - 39	2
三、 关于大会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的意见	40 - 41	11
四、 议程的通过	42 - 45	12
五、 项目的分配	46 - 56	26

一、 导言

1. 秘书长谨就总务委员会对于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和大会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应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向总务委员会提出下列意见和建议，以供审议。

2. 多年来，大会通过了若干旨在使大会程序及组织合理化的规定。这些规定收录在大会议事规则的附件(A/520/Rev. 15和Amend. 1及2, 附件一、二和四至八)。

3. 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载于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五、六、七和八内的规定，特别是以下列在有关标题下的规定。

4. 此外，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大会1994年7月29日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第48/264号决议及其题为“大会议程合理化的准则”的附件一。秘书长还要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中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附件一。这些决议的规定均在本文件有关标题下反映出来。

二、会议的组织

A. 总务委员会

5. 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议事规则第40条以及同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大会第34/401号决定(A/520/Rev. 15, 附件六, 第1和2段)、第39/88 B号决议(同上, 附件七, 第4段)以及第45/45号决议的附件(A/520/Rev. 15 和 Amend. 1, 附件八, 第3段)。

B. 工作合理化

6. 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其中

大会决定，载于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¹ 内的各项议定建议应由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予以执行。

7. 关于这一点，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按照革新和改革目标采取的措施，特别是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2、3和7。这些措施载于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1/2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A/42/234、A/43/286和A/44/222)，以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一份补充报告(A/45/226)。秘书长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振兴联合国秘书处的大会1992年3月2日第46/232号决议，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决议、1993年12月30日第48/162号决议和第50/227号决议，以及关于大会工作的振兴的第48/264号决议及其附件一。

8. 总务委员会似宜提请大会注意第45/45号决议附件(A/520/Rev. 15和Amend. 1, 附件八)第5段如下：

“5. 总务委员会应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顾及某些主要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承担审议的问题所需的会议次数，大会整届会议的工作安排以及较小代表团的参与问题，考虑建议这些主要委员会相继举行会议。”

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第23段，内容如下：

“23. 在可行范围内，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讨论在大会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结束后才开始。”

9. 此外，秘书长似宜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削减加班费用的各项措施将会严格执行。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

C. 会议闭幕日期

10. 依照议事规则第2条的规定，大会应指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闭幕日期。总务委员会似可建议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不迟于1997年12月16日星期二休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闭幕日期视1997年7月31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第51/241号决议的实施情况而定。委员会也不妨向大会建议，所有主要委员会应尽快开始工作并尽量在1996年11月29日星期五之前完成其工作。

D. 会议时间表

11. 总务委员会似可向大会建议，依照既定惯例，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在上午举行的所有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应准时于上午10时开始。总务委员会也不妨向大会建议，作为一项节约措施，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包括非正式会议，应于下午6时散会，并且不在周末举行会议。委员会或许还不妨向大会建议，这种节约措施也适用于1997年间所余的在会议日程表上的会议。

12. 总务委员会还可进一步建议，为避免会议迟迟开始，鉴于近几届会议的惯例，大会应不要求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举行全体会议并允许进行辩论以及四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举行主要委员会会议并允许进行辩论的规定。提出这项建议时，应有一项了解，即这样做并非意味着对议事规则第67和第108条作出永久性更改，而关于任何决定必须在有过半数成员出席时才能作出的规定将保持不变。

13. 此外，总务委员会似可建议大会提醒各代表团务必守时，以确保工作井然有序，并为联合国节省开支。

E. 一般性辩论

14. 依照近例，秘书长建议一般性辩论在1997年9月22日星期一开始，10月10日星期五结束。

15. 秘书长还建议一般辩论的发言人名单在9月24日星期三下午6时截止。

16. 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前几届会议所作的决定，即禁止一次讲话结束后在大会堂中致贺。在这方面，委员会不妨向大会建议，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者在发言后应通过讲坛后的GA-200室离开大会堂回到席位上。

F. 解释投票、答辩权、程序问题和发言时限

17. 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A/520/Rev.15, 附件六)第6、7和8段，内容如下：

“6. 解释投票应以十分钟为限。

“7.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8. 如果一天排定两次会议，这两次会议又都审议同一项目，各代表团应在那天的末尾行使答辩权。”

18. 秘书长谨提议，为与解释投票和答辩权的时限一致，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将程序问题的时限定为五分钟。

19. 就发言时限而言，为了精简大会程序，并作为另一项节省开支的措施，总务委员会似可按照近几届会议的做法，提请大会注意议事规则第72和第114条以及议事规则附件六第22段，以便在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

G. 会议记录

20. 如历届会议一样，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将继续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会议提供逐字记录，并向总务委员会和大会各主要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按照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同上，附件五，第108(b)段)，总务

委员会似可建议大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保留一项惯例，即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如提出具体要求，可取得它所举行的一些会议的辩论抄录本或部分抄录本。这些抄录本并非委员会正式记录的一部分，是在所需服务可得时才会提供。此外，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1983年11月25日第38/32 E号决议第8和第9段，内容如下：

“8. 决定凡有权要求编制简要记录的附属机构，应停止采用印发发言全文作为单独文件的办法；

“9. 又决定如果此种发言将作为讨论的基础，并经有关机构于听取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后，决定可将一项或几项发言全文载入简要记录，或作为单独文件印发，或列为已核准印发文件的附件，该机构才可以将其作为这项规则的例外情况处理。”

关于这一点，总务委员会似可建议大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保持不把在主要委员会上的发言全文复印的做法。

H. 席位安排

21. 按照惯例，秘书长已举行抽签，选出坐在大会会场第一个桌位的会员国，自该桌位开始按照国名字母安排席次。被抽中的国家是洪都拉斯。因此，该国代表团将坐于主席右方第一个桌位，其他国家将按照英文字母顺序入座。各主要委员会亦将按照相同的顺序。

I. 总结发言

22. 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同上，附件六)第17段，内容如下：

“17. 为节省会议结束时的时间，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应取消由会议主持者以外任何人作总结发言的惯例。”

J. 决 议

23. 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同上)第32段, 内容如下:

“32. 如在决议内要求以后一届会议讨论一个问题, 应尽可能不要求另列一个新项目, 而在通过决议的原项目下进行讨论。”

24. 总务委员会也似可提请大会注意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3(f), 内容如下:

“(f) 应努力减少大会所通过的决议的数目。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 应以不可或缺而且有助于执行决议或继续审议问题者为限。”

25. 在这方面, 总务委员会似宜提请大会注意第48/264号决议第5段, 内容如下:

“5. 鼓励会员国考虑到有必要减少秘书长的报告的数量, 在提出建议要求新的秘书长报告方面有所节制。”

26. 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第24段, 内容如下:

“24. 就程序问题而言, 应该尽可能采取通过决定而不是通过决议的办法。决议应该更简短, 尤其是序言部分。两个主席团在审查各自的议程时可以确定和建议有可能在综合决议内有效加以审议的那些个别项目或各组相关项目。”

27. 总务委员会还似可提请大会注意第45/45号决议附件(A/520/Rev. 15/Amend. 1, 附件八)第1和10段。

K. 文 件

28. 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A/520/Rev. 15, 附件六)第28段, 内容如下:

“28. 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 对于秘书长或附属机构所提出而不需要大会

作出决定的报告，非经秘书长或该机构明确要求，只应表示注意，而不进行辩论，也不通过决议。”

29. 总务委员会似宜提请大会注意第48/264号决议第6段，内容如下：

“6. 强调所要求的秘书长报告必须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及其附件的规定及时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以期各代表团能够在会前更彻底地考虑这些报告的实质内容。”

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第50/206 C号决议第4段，其中大会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按照文件分发的六星期规则，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同时提供文件。”

30. 秘书长谨指出，如早先宣布的，已经为及早减少秘书处编制文件的数量确定了一个指标。预计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会前文件将略低于以往可以相比的年份的文件量。

L. 有关方案预算的问题

31. 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内容如下：

“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附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概算，不得由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秘书长预计需要费用的任何决议，须待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有机会说明该提案对联合国概算的影响后，大会才能予以表决。”

关于这一点，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同上)第12段，内容如下：

“12. 各主要委员会必须给予充分的时间，秘书处才能编制支出概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才能对概算加以审议；各主要委员会在通过它们的工作方案时，必须能顾到这点。”

此外，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1980年11月3日第35/10 A号决议第6段，内容如下：

“6. 决定大会各届会议上所提出的一切影响到会议日程的提案，在按照

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审议所涉行政问题时，应由会议委员会加以审查。”

总务委员会也似可提请大会注意《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第37/234号决议,附件)的条例4.9, 内容如下：

“条例4.9. 任何理事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关,除非已经接到并考虑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不得采取需要变更大会已核定的方案或可能需要开支的决定。”

32. 总务委员会也不妨回顾第34/401号决定(A/520/Rev.15, 附件六)第13段, 内容如下:

“13. 此外:

“(a) 对提交第五委员会涉及经费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 应规定一个强制性的限期, 不得迟于12月1日;

“(b) 第五委员会作为一般性惯例, 如果不超过预先规定的数额, 就是说任一项目25 000美元, 即应考虑不经辩论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建议;

“(c) 订定严格的期限, 使各附属机关及早提交需要第五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d) 在涉及开支的提案提出和交付表决之间至少应有48小时, 以便秘书长能够编制和提出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33. 关于上面引述的第34/401号决定第13(d)段, 经验表明, 视涉及工作方案变动和额外开支的提案的种类和复杂程度, 秘书长可能需要几天时间来编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此外,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必须有充分的时间来审查一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然后才由大会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34. 为此, 会员国最好早早预先提出须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的提案, 以避免会议被取消, 项目的审议工作被推迟。

M. 纪念活动和庆祝会议

35. 在全体会议上举行的纪念活动和庆祝会议大多数都沿用一个明确的模式。考虑到过去的惯例，并顾及必须有灵活性，总务委员会似可建议，除联合国周年纪念以外，大会应采取下列形式举行庆祝会议：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发言，五个区域集团的主席发言，东道国代表发言。委员会不妨向秘书长建议，根据既定做法，每次发言应以15分钟为限。

36. 还建议纪念活动和庆祝会议尽可能在一般性辩论之后立即举行。这项程序的优点是可以便利出席一般性辩论的要人参加这种活动和会议。这项程序还可以容许预先规划大会的工作。

N. 特别会议

37. 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5号决定(b)段通过的会议委员会的建议6，内容如下：

“(b) 委员会考虑到在确保充分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包括及时分发文件以及使各会员国可以充分参与方面碰到了不少难题，建议大会指示各主要委员会在决定安排其他新的特别会议之前，应先行审查已经在其本身的活动领域建议的和安排的联合国特别会议的次数，从而遵守大会第33/55号决议的有关部分的规定。”

总务委员会也似可提请大会注意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2(d)，内容如下：

“截至1978年，若干决议已要求每年只排一个主要的专题会议。大会决定一年之内举行的专题会议不得超过五个，而且不能在同一时间举行一个以上的专题会议；这项决定应严格执行。”

38. 关于这一点，总务委员会还似可提请大会注意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4的有关规定，内容如下：

“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决议中所规定的现行原则，即联合国各机关应在各自的固定总部开会，必须严格执行。每逢大会接受某一会员国政府的邀请在固定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增加费用应全部由该国政府负担。应改进这种费用的预算方法，确保一切增加费用均能计及。”

0. 附属机构的会议

39. 按照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7段，在大会常会期间，大会任何附属机构都不得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但经大会明确核可者不在此限。关于这一点，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会议委员会主席1997年9月11日的信(A/52/840)，其中会议委员会主席通知大会主席，会议委员会建议核可下列附属机构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主要部分期间举行会议，但有一个严格了解，即这些会议将需在已有设施和服务的范围内得到安排：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 (b) 会议委员会；
- (c)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 (d)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 (f)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三、关于大会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的意见

40. 大会在1991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决定各届常会应于次年九月下一届会议开幕前的那个星期一闭幕，因而经常在1月至9月期间举行会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在1996年2月至9月间共计举行了28次会议，是1995年9月至12月间举行的100次全体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一以上。1997年情况有所改善：大会自1月起共计举行了17次全体会议。但应指出，这个数字既不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5次全体会议)。也不包括第

十九届特别会议(11次全体会议)。除第十九届特别会议以外,各次会议均未列在会议日历上,必须作出临时安排以继续提供足够的秘书处服务,但其他需要则受到影响。

41. 在这一点上,秘书长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大会1997年7月31日通过并将于1998年起实施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第51/241号决议。特别要请委员会注意的是该决议附件第六节(大会全体会议的时间安排)。

四、议程的通过

42. 所有提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的项目,都经由下列文件送达各会员国:
- (a) 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A/52/150和Corr.1);
 - (b) 补充项目表(A/52/200);
 - (c) 请求增列项目(A/52/232)。

提议列入议程的项目见下面第45段内的议程草案。

43. 考虑到使大会程序合理化的需要,并鉴于议程草案所列项目很多,秘书长谨提请注意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即会员国应审查议程,以期取消已失去紧迫性或实用性的项目、审议时机未到的项目或大会附属机构同样可以讨论甚至处理的项目,并应考虑到问题的性质,将个别项目发交联合国其他机关或专门机构处理(A/520/Rev.15,附件五,第19和22段;另参看同上,附件七,第1和第2段)。秘书长也谨提及第48/264号决议附件一第4和5(a)及(c)段,内容如下:

“4. 应在考虑到有关会员国的意见的情况下,定期审查议程,以确定是否可能删掉任何在一段期间内没有通过决议或决定的项目。

“5. 应在考虑到下列各点的情况下鼓励各主要委员会继续审查其各自的议程:

“(a) 内容有密切关连的问题的议程项目可合并在一个议题内或在有可能

不使有关项目/分项目失去重点的情况下列为分项目；

“.....

“(c) 可根据大会有关决议考虑在每两年一次和每三年一次的基础上审议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此外，铭记大会极为沉重的工作量和必须最有效地利用稀少的资源，委员会不妨考虑将那些不需要在本届会议中作出决定或采取行动的项目推迟到以后的会议。

44.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96(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局势)，秘书长要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克罗地亚1997年7月22日的来言(A/52/231)。

45. 除非总务委员会对上面第42至44段另有建议，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议程草案将包括下列项目：²

1. 马来西亚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临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临2)。
3. 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临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临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临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临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临7)。

² 本文件所用的缩写：

(临)：临时议程(A/52/150和Corr.1)内的项目；

(补)：补充项目表(A/52/200)内的项目；

(增)：增列项目(A/52/232)。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临8)。
9. 一般性辩论(临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临10)。³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临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临12)。³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临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临14)。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临16):
 -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 (b)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³
 - (c)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九个成员；
 - (d)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临17):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³ 本项目也保留在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上(1996年12月18日第51/462号决定)。

-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 (i)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j)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个成员。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临18)。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临19)。
 2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临20)：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⁴
 - (c)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 (d)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e) 志愿人员“白盔部队”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 (f)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努力。
 21. 大会工作的振兴(临21)。
 22.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合作(临22)。
 23. 使用多种语文(临23)。
 24.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临24)。
 25.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临25)。
 26. 和平大学(临26)。
 27.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临27)。
 28. 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临28)。

⁴ 本项目也保留在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上(见A/51/PV.97)。

29.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临29)。
3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临30)。
31.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临31))。
32.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临32)。
33.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临33)。
34.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临34)。
35. 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临35)。
36. 巴勒斯坦问题(临36)。⁵
37. 中东局势(临37)。⁵
38.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临38)。
39. 海洋和海洋法(临39):
 - (a) 海洋法;
 - (b)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 (c)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
40.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临40)。
41. 协助排雷(临41)。
42.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临42)。
43.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临43)。³
44.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临44)。⁶

⁵ 本项目也保留在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上(见A/51/PV.93)。

⁶ 本项目也保留在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上(见A/51/PV.105)。

45.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临45)。⁶
46.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临46)。
4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临47)。³
4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临48)。
49.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临49)。
50.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临50)。
51.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临51)。
52.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临52)。
53.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临53)。
54.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临54)。
55.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临55)。⁷
56.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临56)。

⁷ 本项目未经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但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1996年12月18日第51/462号决定)。本项目是否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对其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定。

57. 布隆迪局势(临57)。⁷
58.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临58)。⁷
5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
(临59)。³
60. 加强联合国系统(临60)。
61. 塞浦路斯问题(临61)。⁷
62.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临62)。
63.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临63)。
6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临64)。
65. 裁减军事预算(临65):
 - (a) 裁减军事预算;
 -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66.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临66)。
6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临67)。
68.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临68)。
69.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临69)。
7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临70)。
71. 全面彻底裁军(临71):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小型武器;
 - (c) 军备的透明度;
 - (d)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e)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 (f)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g)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h)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 (i)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j) 区域裁军;
 - (k)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l)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m) 核裁军;
 - (n)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o)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p)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
72.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临72):
- (a)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b)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7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临73):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d)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74.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临74)。
7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临75)。

76.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临76)。
77.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临77)。
78.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临78)。
79.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临79)。
80.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临80)。
81. 维持国际安全(临81)。
8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临82)。
83.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临83)。
84. 原子辐射的影响(临84)。
8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临85)。
8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临86)。
8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87)。
88.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临88)。
89. 有关新闻的问题(临89)。
90.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临90)。
91.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临91)。
9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临92)。
93.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临93)。
94.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临94)。

95. 东帝汶问题(临95)。
96. 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局势(临96)。^s
9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临97):
 - (a) 发展资金,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 (b) 贸易和发展;
 - (c)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d) 外债危机与发展。
98. 部门政策问题(临98):
 - (a) 工业发展合作;
 - (b) 商业与发展;
 - (c) 粮食与可持续农业发展。
99.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临99):
 - (a)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 (b) 《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c) 人口与发展(1996年12月16日第51/176号决议);
 - (d) 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
 - (e)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执行情况;
 - (f)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
 - (g) 妇女参 与发展;
 - (h) 开发人力资源;
 - (i) 文化发展。
100.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临100):
 -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s 见第44段。

- (b)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c)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d)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 (e) 生物多样性公约；
- (f)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
- (g) 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

101.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临101)：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b)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102.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临102)。

103.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临103)。

104.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临104)。

10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临105)。

106. 国际药物管制(临106)。

107. 提高妇女地位(临107)。

108.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临108)。

10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临109)。

110.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临110)。

111.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临111)。

11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临112)。

113. 人民自决的权利(临113)。

114. 人权问题(临114):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³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15.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临115):⁹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11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临116)。¹⁰

117.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临117)。¹⁰

118. 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临118)。

119.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临119)。⁷

120. 联合检查组(临120)。

121.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临121)。³

12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临122)。⁹

123. 联合国共同制度(临123)。³

124.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123);¹⁰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⁹ 本项目也保留在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上(见A/51/PV.95)。

¹⁰ 本项目也保留在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上(见A/51/PV.101)。

125.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临125)。³
126.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临126):
 -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¹⁰
 - (b) 其他活动。
127.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27)。¹⁰
128.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临128)。⁷
129.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临129)。¹⁰
130.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临130)。⁷
131.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临131)。⁷
132.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132)。¹⁰
133.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33)。¹⁰
134.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34)。¹⁰
135.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35)。¹⁰
136.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临136)。¹⁰
137.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临137)。¹⁰
138.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38)。¹⁰
139.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临139)。¹⁰
140.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40)。¹⁰

141.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临141)。¹⁰
142.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临142)。¹⁰
143.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的筹措(临143)。¹⁰
14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临144):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¹¹
 - (b) 将乌克兰改列为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
145.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临145)。³
146.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临146)。
147.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临147)。
148.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临148):
 - (a)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 (b) 1999年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行动;
149.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49)。
15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50)。
15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临151)。
152.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临152)。
15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153)。
154.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临154)。
155. 人力资源管理(临155)。¹⁰

¹¹ 本项目也保留在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上(见A/51/PV.102)。

156.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临156)。⁹
157. 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临157)。¹²
158.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14条修正案(临158)。
159. 由于国际局势的根本改变以及两个政府同时存在于台湾海峡两岸，因此需要审查大会1971年10月21日第2758(XXVI)号决议(临159)。
160. 推动和平文化(补1)。
161.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补2)。¹³
162. 给予安第斯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增1)。

五、项目的分配

46. 下面第56段所述项目分配办法，是根据往年大会对各该项目采行的方式。秘书长相信各国代表团会考虑如何分配项目，尽量加强大会工作的效率和影响力。在这方面，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其第34/401号决议(A/520/Rev. 15, 附件六)第4段，内容如下：

“4. 实质性项目通常应先在一个主要委员会中讨论，因此以前分配给全体会议的项目，今后应发交一个主要委员会，除非有特殊情况，需要在全体会议上继续审议。”

总务委员会似宜提请大会第48/264号决议附件一第3段。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第39/88 B号第45/45号决议(A/520/Rev. 15和Amend. 1, 附件七和八)的有关各段。第39/88 B号决议附件第5段内容如下：

¹² 提案国请求将此一项目作为议程项目148(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一个分项目(A/52/141)。

¹³ 本项目也保留在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上(见A/51/PV. 106)。

“5.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该根据过去的经验，主动提议将类似项目并为一类以便就这些项目进行一次总辩论。”

第45/45号决议附件第6段内容如下：

“6. 在建议如何将议程项目分配给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时，总务委员会应确保各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得到最佳使用。”

在这方面，秘书长也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第48/264号决议附件一第2段和第5(b)及(d)段，内容如下：

“2. 在考虑到总务委员会建议的情况下，其性质同一个以上主要委员会有关或不属任何主要委员会范围的议程项目应由大会全体会议审议。

.....

“5. 应在考虑到下列各点的情况下鼓励主要委员会继续审查其各自的议程：

.....

“(b) 涉及有关事项或问题的项目可在议定的项目组内加以审议；

.....

“(d) 应维持目前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广泛划分。”

47. 大会以前没有审议过议程草案的下述项目：

157. 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临157)。¹²

158.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13条修正案(临158)。

159. 由于国际局势的根本改变以及两个政府同时存在于台湾海峡两岸，因此需要审查大会1971年10月21日第2758(XXVI)号决议(临159)。

160. 推动和平文化(补1)。

162. 给予安第斯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增1)。

请求把上述项目列入议程的提案国建议把这些项目分配如下：

项目157	第六委员会
项目158	第六委员会
项目159	全体会议
项目160	全体会议
项目162	全体会议

48.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10(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秘书长想在9月22日星期一简略介绍其年度报告(A/52/1),作为该日早上一般性辩论开始之前的一个项目。

49.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秘书长提议,如往年一样,将该报告各部分按照各主要委员会的主管范围分别发交各该委员会,或发交全体会议。但有一项了解,即所涉行政、方案和预算问题应由第五委员会处理。秘书长顾到这种考虑,建议该报告各部分分配如下:¹⁴

第一章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 注意的事项.....	全体会议,第二、第三和第五 委员会
第二章	理事会高级别部分	全体会议和第二委员会
第三章	联合国促进国际合作的业务 活动	全体会议和第二委员会
第四章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 组织的政策和活动的协调	全体会议,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第五章	常务部分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号》(A/52/3)。

A 节	综合和协调地执行联合国重大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全体会议, 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B 节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全体会议, 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C 节	附属机构的报告、结论和建议	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D 节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全体会议
E 节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F 节	区域合作	第二委员会
G 节	被占领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民族资源的永久主权 ...	第二委员会
H 节	大会第50/22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全体会议, 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I 节	非政府组织	第二委员会
H 节	关于筹措资金的具有创意的新想法	第二委员会
第六章	选举、提名和认可	全体会议
第七章	组织事项	全体会议、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50.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1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总务委员会似可考虑依照前几届会议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2/23)中有关个别领土的章节发交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做法；这样做将再次使大会全体会议能够审议整个《宣言》的执行情况。

51.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48（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秘书长谨提醒总务委员会，大会前几届会议都决定在全体会议直接审议本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将在全体会议审议本项目的同时，听取关心这个问题的机构和个人的意见。

52.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61（塞浦路斯问题），总务委员会记得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¹⁵决定在全体会议直接审议本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请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开会，以便让塞浦路斯各族代表有机会在委员会上发言表示他们的看法，然后大会再参照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审议这个项目。

53.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71（全面彻底裁军），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全体会议将在项目14下直接审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A/52/285)的某些部分，与本项目的主题有关。因此，总务委员会似可建议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71时，对该报告的有关段落加以注意。

54.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107（提高妇女地位），秘书长谨提及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1984年12月14日第39/125号决议附件第16段，内容如下：

“16. 署长在考虑到协商委员会的意见后，应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的年度报告。署长应向 大会提出同样的报告，以便提交第二委员会审议其技术合作问题，这 份报告也应向第三委员会提出。”

¹⁵ 本项目自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一直未予审议。

因此，总务委员会似可建议将报告提交给第二委员会，在议程草案项目101(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下审议。

55.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120 (联合检查组)，总务委员会似可如前几届会议一样，建议大会将本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了解，即联合检查组关于分配给其他主要委员会的主题的报告，也将发交这些委员会。

56. 除非总务委员会根据上面第46至55段的意见可能作出更改以外，否则按照过去惯例，议程草案的各个项目分配如下：¹⁶

全体会议

1. 马来西亚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临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临2)。
3. 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临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临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临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临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临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临8)。
9. 一般性辩论(临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临10)。³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临11)。

¹⁶ 分配项目所使用的简称，见脚注2。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A、B、D和H节)、第六和第七章)(临12)。¹⁷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临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临14)。¹⁸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临16):
 -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 (b)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 (c)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九个成员;
 - (d)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临17):¹⁹
 -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 (i)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j)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个成员。

¹⁷ 下列报告各章也将提交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如下:

(a) 第一、第五(B节)和第七章	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b) 第二和第三章	第二委员会
(c) 第四和第五章(A和H节)	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详情见第49段;又见脚注3。

¹⁸ 见第53段。

¹⁹ 关于(a)至(g)分项,见“第五委员会”,项目35。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临18)。²⁰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临19)。
2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临20):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⁴
 - (c)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 (d)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e) 志愿人员“白盔部队”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 (f)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努力。
21. 大会工作的振兴(临21)。
22.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合作(临22)。
23. 使用多种语文(临23)。
24.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临24)。
25.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临25)。
26. 和平大学(临26)。
27.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临27)。
28. 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临28)。
29.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临29)。
3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临30)。
31.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临31)。

²⁰ 见第50段。

32.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临32)。
33.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临33)。
34.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临34)。
35. 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临35)。
36. 巴勒斯坦问题(临36)。⁵
37. 中东局势(临37)。⁵
38.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临38)。
39. 海洋和海洋法(临39):
 - (a) 海洋法;
 - (b)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 (c)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
40.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临40)。
41. 协助排雷(临41)。
42.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临42)。
43.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临43)。³
44.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临44)。⁶
45. 中美洲局势: 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临45)。⁶
46.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临46)。
4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临47)。³

4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临48)。²¹
49.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临49)。
50.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临50)。
51.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临51)。
52.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临52)。
53.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临53)。
54.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临54)。
55.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临55)。²
56.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临56)。
57. 布隆迪局势(临57)。⁷
58.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临58)。⁷
5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临59)。³
60. 加强联合国系统(临60)。
61. 塞浦路斯问题(临61)。²²
62.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补2)。¹³

²¹ 见第51段。

²² 见第52段;又见脚注7。

第一委员会

1.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临62)。
2.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临63)。
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临64)。
4. 裁减军事预算(临65):
 - (a) 裁减军事预算;
 -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5.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临66)。
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临67)。
7.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临68)。
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临69)。
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临70)。
10. 全面彻底裁军(临71):²³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小型武器;
 - (c) 军备的透明度;
 - (d)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e)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 (f)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²³ 见第53段。

- (g)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h)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 (i)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j) 区域裁军;
 - (k)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l)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m) 核裁军;
 - (n)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o)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p)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
1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临72):
- (a)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b)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1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临73):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d)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13.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临74)。
1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临75)。
15.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临76)。

1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临77)。
17.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临78)。
18.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临79)。
19.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临80)。
20. 维持国际安全(临81)。
21.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临82)。
22.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临8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1. 原子辐射的影响(临84)。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临85)。
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临86)。
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87)。
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临88)。
6. 有关新闻的问题(临89)。
7.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临90)。
8.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临91)。
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临92)。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五章(E节))(临12)。²⁴
11.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临93)。
12.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临94)。
13. 东帝汶问题(临95)。
14. 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局势(临96)。²⁵
15.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临18)。²⁶

第二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A至C节和F至J节)和第七章)临12)。²⁷
2.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临97):
 - (a) 发展资金,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²⁴ 详情见第49段。

²⁵ 见第44段。

²⁶ 见第50段。

²⁷ 下列报告各章也将提交全体会议和提交第三和第五委员会如下:

(a) 第一、第五(B节)和第七章	全体会议、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b) 第二和第三章	全体会议
(c) 第四和第五章(A和H节)	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
(d) 第五章(C节)	第三委员会

详情见第49段;又见脚注3。

- (b) 贸易和发展;
- (c)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d) 外债危机与发展。

3. 部门政策问题(临98):

- (a) 工业发展合作;
- (b) 商业与发展;
- (c) 粮食与可持续农业发展。

4.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临99):

- (a)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 (b) 《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c) 人口与发展;
- (d) 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
- (e)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执行情况;
- (f)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
- (g) 妇女参与发展;
- (h) 开发人力资源;
- (i) 文化发展。

5.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临100):

-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b)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c)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d)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 (e) 《生物多样性公约》;
- (f)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g) 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

6.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临101):²⁸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b)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7.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临102)。

8.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临103)。

第三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第四、第五(A至C节和H节)和第七章)(临12)。²⁹

2.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临104)。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临105)。

4. 国际药物管制(临106)。

5. 提高妇女地位(临107)。³⁰

²⁸ 见第54段。

²⁹ 下列报告各章也将提交全体会议和提交第二和第五委员会如下:

(a) 第一、第五(B节)和第七章 全体会议、第二和第五委员会

(b) 第四和第五章(A和H节) 全体会议和第二委员会

(c) 第五章(C节) 第三委员会

详情见第49段;又见脚注3。

³⁰ 见第54段。

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临108)。
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临109)。
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临110)。
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临111)。
10.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临112)。
11. 人民自决的权利(临113)。
12. 人权问题(临114):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³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临115):⁴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临116)。¹⁰
3.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临117)。¹⁰
4. 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临118)。
5.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临119)。⁷

6. 联合检查组(临120)。³¹
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临121)³
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临122)。⁹
9. 联合国共同制度(临123)。³
10.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124):¹⁰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1.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临125)。³
12.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临126):
 -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 (b) 其他活动。
13.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27)。¹⁰
14.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临128)。⁷
15.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临129)。¹⁰
16.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临130)。⁷
17.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临131)。⁷
18.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132)。¹⁰
19.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33)。¹⁰
20.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34)。¹⁰
21.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35)。¹⁰
22.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临136)。¹⁰

³¹ 见第55段。

23.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临137)。¹⁰
24.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38)。¹⁰
25.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临139)。¹⁰
26.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40)。¹⁰
27.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临141)。¹⁰
28.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临142)。¹⁰
29.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的筹措(临143)。¹⁰
3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临144):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¹¹
 - (b) 将乌克兰改列为主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
31.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临145)。³
32. 人力资源管理(临155)。¹⁰
33.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临156)。⁹
3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第五(B节)和第七章)(临12)。³²
3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临17):³³

³² 报告各章也将提交全体会议和提交第二和第三委员会。详情见第49段。又见脚注3。

³³ 关于(h)至(j)分项,见“全体会议”,项目17。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第六委员会

1.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临146)。
2.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临147)。
3.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临148):
 - (a)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 (b) 1999年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行动。
4.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49)。
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50)。
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临151)。
7.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临152)。
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153)。
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临154)。

- - - - -